

内蒙古自治区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年版）

号	称	或管单		标	方	程	返还间	费编
1	标保	国家发 改革	《华 标法》 《华 标法》	共和国 标 共和国 标	标保 不得超过 标 估 价的2%	鼓 标 、汇 、本 或 机构、担保 机构出 的保函等 非 交 担保方 的 。法必 标 的 标 不 得 标 保	根 标 件 标 迟 当 合 订后5 标 和 标的 标 还 标保 及 标 存 ， 或 标 标 间 件 的， 标 撤 回 标 件 撤 回 当 到 标 还 撤 回 5 存 标 保 及	BZ001
2	保	国家发 改革	《华 标法》 《华 标法》	共和国 标 共和国 标	保 不得超过 标合 额的10%	鼓 标 、汇 、本 或 机构、担保 机构出 的保函等 非 交 担保方 的 。法必 标 的 标 不 得 标 保	根 标 件 根 标合 定，待 标 后 还 定	BZ002
3	府采购 标、 价、 磋 、 架 等)保	财 部	《华 采购法》 《华 采购法》	共和国 府 共和国 府	府采购 标 (、 价、 、 架 等)保 不得超过采购 磋 额的2%	采购 、采购代 机构 当 供 (交 标 件 、 价 件、 件 、 磋 件、 架 交保 等 非 保函(保 或 交保 采购 件 定 并	标 (成交、) 发出 5个工 还 标 (成交、) 供 的保 ； 府采 购合 (架) 订 5个工 ， 还 标 (成交、) 供 的保	BZ003
4	府采购 保	财 部	《华 采购法》	共和国 府	保 不得超过 府采购合 额的10%	采购 、采购代 机构 当 供 (交 标 件 、 价 件、 件 、 磋 件、 架 交保 等 非 保函(保 或 交保 采购 件 定 并	标 (成交) 供 采购 订 采购合 交 定 待 供 定 后 还	BZ004

号	称	或管单		标	方	程	返还间	费编
5	工保	会保部	《国务院的干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国办发[2016]49号)》 《保工工付》(国第724号)	工保按工程工合(或度合)的定比存储,不低1%,不超过3%。 存储比及浮动办法级管 会保部部级工程建管 部保定。工保存储比根本 工保管地承建设工程2发 工保的,工程降低存储比 降幅不低50%;3发工 工管和工工 户度的,工程存储工保	工承包单代存 保函(保)代存 工保函(保)或工程 保保方代工保 的,参保函(保)的关规定	工承包单当 工程得工 (工报告复) 20个工(法 不办工(法 或工报告的工程 订工合 20个工),持 副本、建 单订的工合 办工保 户存储工保	工保对的工程 工,工承包单出 承该工程不存 的工工,并 工场告 及工地会保 部户公30 后,返还工保 或保函(保)本 。地会保 部建工保定 (半次)查 机,对核工程工 不存工工 ,工承包单定 动动返还程	BZ005
6	工程保	房城建部 财部	《国务院办公厅规范工程建设的》(国办发[2016]49号) 房城建部、财部《关发建工程的保管办法的》建[2017]138号	保得高工程价 发承包方 额的3% 定,但不	承包(保)代保保函	发包承包建 工程承包合定, 从付的工程 ,保函(保)方代工程 担保、工程保等 保方的不得 工程保保承 包的,发包不得 工程保	后,承包 发包出返还保 。发包到承包 返还保后,14 会承保按合 定的核。 ,发包当按定将 保返还给承包	BZ006
7	对处备合风	部	《对合管 》 《对合风处 管办法(部、财 部2014第2号)》	对合风处备 存标 币300	存或等额保函	对合当 获得对合管 格并工管 部登记负5个工 管部负定的 存对合的风 处备。备 存或等额 保函存	对合的,当对 出的国工的 出安,并将安 方案存或保函报 管部备案。对 发对的给 或的,还保 存的备或撤保 函	BZ007

号	称	或管单	标	方	程	返还间	费编	
8	对 承包工程单 备	部	《对 承包工程管 》 《对 合 风 处 备 管 办 法 () 》 (部、财 部 2014 第2号)	对 承包工程单 备 存 标 币 300	或等额 保函 存	对 承包工程单 或 到 标 件 或 合 后 15 个 工 级 , 管 部 定 的 存 备	对 承包工程 对 承包工程的, 当对 出 的 国 工 的 出 安 , 并 将 安 方 案 存 或 保 函 报 管 部 备 案。对 承包 工 程 备 案 的 发 对 的 存 的 备 或 撤 保 函	BZ008
9	海关风 保	海关	《 华 共 和 国 海 关 法 》 《 华 共 和 国 海 关 担 保 》 《 华 共 和 国 海 关 关 加 工 单 耗 管 办 法 》 (海 关 第 243 号) 《 华 共 和 国 海 关 关 出 货 集 报 管 办 法 》 (海 关 第 169 号) 《 华 共 和 国 海 关 法 第 》 (海 关 262 号)	风 保 风 担 保 的 , 包 保 货 保 等 。 当 供 的 担 保 当 的 法 。 当 , 除 《 华 共 和 国 海 关 担 保 》 第 二 规 定 的 担 保 额 按 标 定 : 1. 放 货 供 的 担 保 , 担 保 额 不 得 超 过 承 担 的 高 额 ; 2. 办 定 海 关 供 的 担 保 , 担 保 额 不 得 超 过 承 担 的 高 额 或 海 关 规 定 的 额 ; 3. 的 、 藏 货 及 财 产 迹 被 供 的 担 保 , 担 保 额 不 得 超 过 承 担 的 高 额 ; 4. 关 货 、 封 存 供 的 担 保 , 担 保 额 不 得 超 过 该 货 、 工 的 等 价 ; 5. 罚 、 法 得 或 法 当 的 货 出 供 的 担 保 , 担 保 额 当 当 罚 、 法 得 额 或 法 当 的 货 工 的 等 价	、 保 函 (保 供 担 保)	办 担 保 , 当 当 交 及 、 合 法 、 的 财 产 、 和 份 或 格 等 材 。 海 关 到 当 交 的 材 5 个 工 对 关 财 产 、 等 核 , 并 定 否 担 保。 当 办 担 保 的 , 海 关 当 10 个 工 核 并 定 否 担 保	的, 海 关 当 办 担 保 还 : 1. 当 关 法 的 ; 2. 当 不 从 定 海 关 的 ; 3. 担 保 财 产、 被 海 关 采 抵 措 后 的 ; 4. 还 的 。	BZ009

号	称	或管单		标	方	程	返还间	费编
10	海关保	海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p>	<p>管、保、反、货、担保等，担保额按</p> <p>标定：</p> <p>1. 超过放货担保的担保，担保额不得超过承担的高额；</p> <p>2. 反担保担保额不得超过部初裁定规定的幅度。反担保担保额</p> <p>3. 将减货或非机构办货抵，或将减货但担保额不得超过监管补的高额</p>	<p>除及反、反部</p> <p>补措（按海关公告），海关供保），保函（保）等方式供担保</p>	<p>办担保，当</p> <p>交、合法、和份或等材到当5个工</p> <p>格当材对关财产、核，并定是否担保的，海关应当核并定否担保</p>	<p>的，海关当办担保</p> <p>当财产、还：关法</p> <p>1. 当的；</p> <p>2. 当不从定海关的；</p> <p>3. 担保财产、被海关采抵措后；</p> <p>4. 还的。海关的担保，对保的，海关当担保成保的关</p>	BZ010
11	海关案件保	海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关保护〉的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p>	<p>案件保包产海关保护保、产反担保和案件保，标：</p> <p>1. 按保护的产海关保护保和产反担保担保被货等；</p> <p>2. 按动保护的产海关保护保标：货价不币2的，供当货价的担保；货价币20的，供当货价50%的担保，但担保额不得币2；货价超过币20的，供币10的担保；</p> <p>3. 案件供不低海关规定的处罚额的保或担保，当海关出定；</p> <p>4. 海关核担保的，对标的保护的货交担保</p>	<p>产海关保护保：供担保、保函等方式</p> <p>产反担保担保：供担保。</p> <p>处罚案件保：、保函等方式供担保</p>	<p>海关告当交保</p> <p>的额。当交保后，海关出保</p>	<p>1. 产海关保护保等关费后海关返还，或根据法。</p> <p>2. 对反担保放货，海关放货达30个工海关交法案件复件的，海关当返还产反担保担保；按规定海关交法案件复件的，海关根据法果处产反担保担保。</p> <p>3. 案件保当返还。</p>	BZ011

号	称	或管单		标	方	程	返还间	费编
12	服保	化和部	《华 法》 《 》	国存和保的， 当出的服币20； 保的，当存服 币120。 个国保和的分 ，当保户存币5； 保个出存的分，当 保户存币30	或担保交	当得 3个工，国 定的服保的 户，存服 保，或出 的管部 交法得的担保额 度不低保 额的担保	交或补 保害合法 到机关管部处罚 的，将保的交存额降低 50%，并会公告。 、管部出的不 减管保。 从部出的， 管部出的， 回保	BZ012